

证券代码：002955 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9,000万元。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等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融资、信托融资、债权转让融资、融资租赁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和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合智能”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上地支行”）申请办理融资，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鸿合智能在3,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0年06月12日
注册资本	2100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177468705
营业期限	2000-06-12 至 2040-06-11
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
法定代表人	张树江
股东构成	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.00%
经营范围	生产录播设备、视频展示台、监控设备、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、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、大屏幕显示产品、自动控制产品、网络通讯产品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、大屏幕拼接系统、电视电话会议系统、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开发后的产品、五金、交电、办公用品、机械电器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；承办展览展示；信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.6.30	2020.12.31
总资产	23,151.28	22,208.52
总负债	18,016.67	17,320.09
净资产	5,134.61	4,888.43
项目	2021年1-6月	2020年度
营业收入	7,395.78	23,021.67
利润总额	253.91	629.63
净利润	239.03	624.66

注：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

年 1-6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《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

1、合同各方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

债务人：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期间：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(1)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30,000,000(叁千万)元整。

(2)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，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3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4.37%，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2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3.87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